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不符合产品操作要求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未达到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